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委发〔2019〕40号



关于印发《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8月24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9年8月30日



委发〔2019〕40号附件

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师德负面清单 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师德教育和监督，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教师工作部合署办公，负责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师德负面清单

第三条 以下行为属于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危及意识形态安全、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以及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言行。

2. 危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3. 违反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校利益以及学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4. 在课堂教学、学术讲座、研讨会、论坛等活动中以及在网站、自媒体等各类社交媒体或通过互联网平台及其他渠道发表、传播或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对他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5.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或组织宗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组织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从事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活动。

6.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相关活动。

7. 在教学活动中，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发生《辽宁科技大学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中规定的严重教学事故或多次教学差错或一般教学事故的行为。

8. 无集体责任感和事业心，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

9.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10. 在教育、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等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11. 要挟、威胁学生，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学生，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

12.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13.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以及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14.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观点和教学科研成果，伪造、拼凑、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15.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正常开展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

16. 干扰或妨碍他人正常开展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或虚构事实，以举报、造谣等形式恶意中伤他人。

17.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项目申报、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招标采购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本人或他人谋取私利。

18.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9.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学

校场所、仪器设备等学校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0.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言行。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与认定

第四条 各单位或个人均可向教师工作部反映辽宁科技大学教师的师德问题。各单位发现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接到群众举报、发现问题线索后，应及时上报教师工作部。

第五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的，教师工作部予以受理。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2. 有实施师德失范行为的事实。
3.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的原则上不予受理，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教师工作部予以受理。

第六条 教师工作部受理后，授权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根据举报内容展开初步调查，由所在单位基层思想道德与工作表现评议委员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形成书面材料报教师工作部。

第七条 教师工作部收到书面材料以后，根据涉及内容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核查。涉及违纪违法的由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同时核查。

第八条 核查时须听取被举报人陈述，依法维护教师的正当权利。

第九条 教师工作部根据核查情况，会同相关单位提出拟处理意见，提交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决定。对于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议审议，并作出认定和处理决定。

第十条 教师工作部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送达教师所在单位，同时送达教师本人签收。处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一条 被处理教师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教师工作部提出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二条 教师工作部在接到申诉书后，视申诉理由进行驳回或复议。对于复议的，应当在 3 个月内议结。申诉人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第十三条 在核查过程中，相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相关部门和个人应严守工作纪律，不得在任何渠道私自串通、泄露、宣传各类相关消息。违反工作纪律，情节严重者，移送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参与调查的相关人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亲属（姻亲、血亲）、师生以及其他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调查工

作。举报人、被举报人有权利申请上述人员回避。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十五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六条 对经学校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同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相应处理或处分：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同时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低于 24 个月，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并根据学校岗位考核、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合同制临时聘用的教师，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

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4. 是中共党员的，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5.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因情节较重受到处分的教师，在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积极整改并再无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基层思想道德与工作表现评议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教师工作部审核，由教师工作部提交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研究审定后，可作出解除该处分的决定。解除处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八条 我校外聘的从事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兼职教师在我校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与其解除聘任关系，并将认定结果书面通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第五章 问 责

第十九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

第二十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或者推诿隐瞒。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相关单位和主要责任人可以采取约谈、书面检讨、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